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4

## 目 录

### CONTENTS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巩固 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序推进农村 村民集中建房工作的实施意见 .....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 智能制造数字化赋能若干措施的通知 .....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	23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苏延辉  
副主编: 唐春晓 龚建伟  
编 辑: 涂玮瑜 黄宏斌  
周梁毅 庄婷婷  
吴奕栋 陈飞雪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 泉州市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 一揽子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两会”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进一步强信心、鼓干劲，激励市场主体增产增效，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制定以下措施：

## 一、持续加大税费优惠力度

(一)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三)全面落实国家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税额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国家、福建省和我市有关优惠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3年4月30日。(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对5个特困行业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费款);对17个缓缴扩围行业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费款)。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用人单位可在2023年12月底前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款,期间免收滞纳金。(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 二、强化金融服务水平

(六)引导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平稳接续过渡。推动进一步扩大“无还本续贷”产品覆盖面,缓释市场主体疫情恢复期偿债压力。继续加大“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市场主体降低融资成本。(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

(七)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引导协助企业积极争取福建省中小微企业“争优争先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第一期规模100亿元)。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支小支农政策性功能,积极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三农”主体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力争将年化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不断推动银担深化互信合作,建立健全银担分险机制,积极创新银担业务产品,大力推广“见贷即保”的批量化担保业务,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断简化优化审批手续,减少重复尽职调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八)持续健全“政银企担”一站式融资月度对接机制,深入开展百名行长进万企融资促进活动,支持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模式获得融资,2023年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100场,新增“政银企担”融资企业“白名单”1500家。(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九)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民营房企、保障性住房租赁市场等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落实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指导地方法人银行用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上限上调和过渡期延长政策,合理增加房地产贷款投放。落实好新发放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贴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下限投放住房按揭贷款,满足居民家庭合理购房需求。(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住建局)

(十)推广“乡村振兴贷”、信贷直通车服务等农业农村金融产品,以及“商贸贷”“外贸贷”

“台企快服贷”等商务领域金融产品普惠覆盖面。(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

(十一)继续做好中小企业融资支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管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围绕制造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领域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四大专项行动,加强跨部门“几家抬”,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推动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

(十二)对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

(十三)积极响应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着力稳定自身负债成本,并将LPR嵌入内部价格传导链,逐步提升贷款定价能力,发挥LPR对贷款利率的方向性和指导性作用,释放LPR改革效能,推动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十四)提升资本市场融资服务能力。抓住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加快资本市场融资步伐,持续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我市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对完成改制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给予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奖励最高80万元、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奖励50万元;上市辅导备案奖励100万元、境外上市回归奖励500万元、上市申报奖励100万元、上市最高奖励300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十五)完善政府引导型母基金架构。推动市本级、各县(市、区)、市级国资集团公司多层次设立母基金,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府引导型基金链条,撬动投资机构、社会资本开展风险投资和“投早、投小、投新”。鼓励各类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在泉举办论坛和交流活动,市政府按实际支出给予50%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

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 三、稳定工业生产

(十六)助力企业抢单拓市场。鼓励各级工信部门分行业策划、牵头举办(含承办)各类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业产品供销对接活动,能早尽早、应办尽办。全力推进“国潮泉州”职业装专项行动,按季度开展职业装采买竞赛。落实省上“手拉手”供需对接奖励政策,对2023年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的“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参会工业企业达25(含)~50家、50家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举办方每场5万元、10万元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七)实施龙头企业固链延链强链工程,鼓励策划实施增资扩产项目。推动各地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活用民企部门招商前期工作经费,对招商落地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的县(市、区)民企部门,在前期工作经费上予以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八)落实省上“支持企业入规升级”政策,引导“小升规”企业入驻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对纳入“小升规”培育库的2023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第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度新增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家3万元配套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九)实施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深化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2025年12月31日前,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晋升为更高级别的示范企业(平台),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业遗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十)鼓励企业发展工业设计。2025年12月31日前,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晋升为国家级的企业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晋升为更高级别的工业设计中心,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十一)支持工业设计特色活动。2025年12月31日前,支持行业协(商)会、制造业企业、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工业设计大赛,按活动实际费用不高于50%给予奖励,最

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行业协(商)会、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设计工作坊(营)活动,给予组织方每场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励,每个组织方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每场给予制造业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十二)支持入驻工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园区企业发展壮大。降低入园企业租金成本,对企业入驻试点园区项目首年度租金全额减免。鼓励入园企业上新设备、增资扩产,由受益财政按投资额 20%的比例给予补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二十三)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实施“高企”培育行动,扶持科技型企业依靠技术创新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四)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2024 年 4 月 14 日前,对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其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给予最高 30%的创新券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申领创新券不超过 50 万元(创新券的使用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5 个方面)。(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五)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企业今年新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本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的,可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开展百场线上招聘会,加大对网络招聘活动支持力度。(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十六)落实省上关于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的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二十七)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工作,对年上缴工会经费少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实现全额返还,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二十八)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2023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

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要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九)着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成本。延续“欠费不停供”惠企政策,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水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最迟于2023年12月31日前缴清,缓缴期间免收违约金。(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

(三十)缓解企业用电缴费压力。持续深化“电e金服”平台应用,鼓励支持企业使用“电e票”“电e证(信用证)”“电e贷”“电e盈”等金融产品,缓解电费缴交压力。大力推广“泉电e享”服务模式,优化典型设计方案和业务流程,引导中小微企业采取设备租赁、以租代售的业务模式,着力缩短企业办电时长和一次性投资。(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三十一)推进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改革。将备案试点工作拓展至泉州全域,降低市场主体的维持成本。(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二)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八条措施,事前推行提醒公示、微错容纠,审慎对企业实行列异列严,主动引导企业将失信行为纠正在被列入失信名单前;事后拓宽修复渠道、缩短审批时限,推行免申主动修复、放宽修复期限、容缺预审,全面快速服务企业移出失信名单,促进企业快速修复信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商务活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四、加快服务业复苏

(三十三)加大服务业引导资金对困难行业支持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请2023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打造一批主题鲜明、产业融合度高、品牌效应显著、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文旅项目,促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产业恢复发展;支持建设原产地冷库、冷链物流集配中心、末端冷链配送网点和冷链物流信息化平台等项目建设,构建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支持服务于港区及其后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智慧港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港铁联运配套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促进现代物流发展。(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发

改委、财政局)

(三十四)加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奖补力度。开展 2023 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和认定,重点支持数字服务、金融服务、健康服务、体育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为主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一定的扶持补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三十五)支持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 2 年内仓配一体化项目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的物流企业,按仓配设备设施实际投入不高于 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物流示范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十六)2023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三十七)引导旅行社用好用足省级入闽奖励、市级地接扶持叠加政策。对组织市外游客来泉旅游,且游客在泉州本地住宿 1 晚(含)以上的辖区内旅行社给予分档奖补,奖励资金按照惠企直达提速兑现。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市总工会)

## 五、稳定和扩大消费需求

(三十八)健全金融工作联合调度机制,完善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机制。加强对餐饮、娱乐、文旅、零售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帮扶。设立首期规模 5 亿元增信基金,撬动中小微企业信用类融资。(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商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三十九)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落实汽车购车补贴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开展汽车下乡惠民巡展活动,满足居民企业消费需求。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家具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活动。(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四十)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十一)进一步完善实施加快民航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对晋江国际机场新开通国内定期客运、货运航线等加大扶持力度,持续培育壮大航空运输市场。(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四十二)支持合理住房消费。适当放宽限购限售政策,优化限购区域、购房套数等住房消费领域限制性政策。执行首套房、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和优惠利率,提高放款效率。实施差异化购房政策,支持多孩家庭和新市民购房需求。鼓励各地举办房产推介会,支持团购在售商品住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推出更多优惠活动。全面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降低垫资解押的利息成本,支持“卖旧买新”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广房票安置,提升区域活力,提振土拍和市场交易信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四十三)支持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鼓励组织开展汽车、家电、建材等各类产品及商超大型综合促消费活动,配合活动发放电子消费券,对发放消费券资金给予补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十四)支持商贸企业培优扶强。对当年度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5亿元且增幅达到20%的限上商贸企业(不含电商企业),给予最高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十五)支持电商企业培优扶强。对2023年度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1亿元的限上电商企业,增幅为20%(含)~30%(不含)的给予最高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增幅达到30%(含)的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十六)加大对货运企业扶持力度。2022年新纳入的我市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且符合《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中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现有规上企业(2022年初已被纳入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道路货运法人企业)在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道路货物专用车辆(以车辆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准),并已在我市取得《道路运输证》,核定载重量(或准牵引质量)在30吨及以上的每辆车补助1.2万元,核定载重量(或准牵引质量)10吨及以上且30吨以下的每辆车补助0.6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四十七)加大对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扶持力度。对2022-2025年符合建设标准并投入运营的新建或改建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每站按建安工程投资额的8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万元,省、市补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建安投资。(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六、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四十八)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工作,积极争取高质量发展融资专项,推动一批补短板、调结构的项目建设,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带动社会投资增长。(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四十九)支持省技改项目融资。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提款部分,在省级财政给予2%贴息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1%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十)支持海洋加工生产线建设和成果转化。海洋健康食品类、水产预制菜生产线按购置费20%奖补,最高奖补100万元;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生产线按购置费30%奖补,最高奖补150万元。对海洋企业贷款实行贴息补助,最高贴息75万元;联合农村信用社单列30亿元信贷资金专项支持涉海涉渔主体发展,贷款利率最低优惠至LPR下调50个BP。支持石狮国际食品城等园区水产预制菜全产业链发展,综合利用各项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增资扩产、制定行业标准、建设电商平台和冷链设施。(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五十一)支持水产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鼓励各地集聚土地、人才、资金要素,积极发展标准化、高效化、生态化、节能化水产工厂化养殖。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按养殖水面600元/平方米、普通工厂化养殖按养殖水面15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单项补助不超过投资额50%,补助上限6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水产工厂化养殖项目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在用地指标使用上给予优先安排,生产用水按照最优惠标准收费;符合省重点项目条件的项目,支持纳入省重点项目盘子,享受相应用地指标配置支持政策。(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资源规划局、发改委)

(五十二)加快海上牧场建设。对远洋渔获物上岸予以200元/吨奖补;深远海养殖装备按中央补助的30%叠加补助,单台套补助上限200万元,重力式深水网箱单标准箱补助上限6万元;近海高值鱼类养殖投资超100万元的,按投资额30%补助,补助上限30万元;新开发利用养殖空间的,按每公顷5000元进行补助。2023年8月16日前,为全市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提供高通量船载卫星宽带终端设备1套,连续3年每年提供至少20G流量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五十三)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构

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以更大力度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市场信心。加快供地节奏,细分片区均衡供地,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完善周边路网、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靠前服务,推动房地产项目加快投资建设。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白名单”制度,予以“白名单”企业金融方面支持,灵活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保函置换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的前提下,合理释放监管额度资金。(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金融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五十四)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各县(市、区)应对照国家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以下简称计划指标)的条件,配合市发改、工信、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做好前期工作,争取将重点产业项目纳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由上级直接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通过“增存挂钩”获得更多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一般项目用地报批需求。各县(市、区)尚未产生2023年计划指标前,可按上一年度本地用地审批总数的25%先行预支计划指标报批用地。市级预留100公顷用林指标,用于保障市级(含)以上重点项目用林需求,缩短审批时限,为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创造条件。(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林业局)

(五十五)提速项目环评审批,实行“一个窗口”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等支持措施,压缩审批时间。强化项目责任分解,专人跟踪、靠前服务、调度跟进,加快项目环评审查等前期工作。(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十六)推进工业“标准地”工作。对新建工业项目,在土地出让时明确每块建设用地的投资、建设、税收、能耗、环境等标准,建成投产后,相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通过事前发布标准,企业对标竞价,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五十七)支持县(市、区)能耗指标交易试点和能耗双控协作,对能耗单列重大项目用能、原料用能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七、全力稳外贸稳外资

(五十八)鼓励企业多渠道拓展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对外经贸企业赴境外参加线下展会的,按展位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提高单家大型机械设备行业企业单场展会补助标准。举办外贸供采对接会,搭建外贸出口订单撮合平台,组织境外采购商(境内办事处

代表)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外贸供采对接会,对承办单位邀请客商、场地、宣传等费用按其实际支出给予补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十九)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用好“外贸贷”。积极对接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强化合作,支持重点外贸企业、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提升省级“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政策运用水平,引导小微出口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数据授权领取政策性保单。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支持保险公司适度降低费率,提升限额满足率,助力出口企业防风险、拓市场。鼓励各商业银行简化保单融资手续及流程,充分运用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推广“担保+信保”新型出口信保保单融资模式(“泉信贷”)。(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十一)推动晋江设立“汇率避险担保增信”机制,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为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帮助企业聚焦主业、套保避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十二)积极支持企业发行外债。通过市政府专题协调、培训会、小型座谈、上门走访、“一对一”辅导等措施,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探索发行境外债。(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六十三)支持外资企业加快到资(不含房地产、金融领域)。对新设(含增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市、县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同时,对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境内再投资我市制造业领域,外资并购、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我市,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来泉设立综合性总部及营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以及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加大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实施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市发改委要加强对政策兑现落实的统筹跟踪协调,市政府督查室、效能办适时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政策兑现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文中未明确执行期限的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序推进农村 村民集中建房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政〔2021〕2号)精神,促进农村宅基地集约节约利用和村庄低效用地综合利用,充分保障农村村民合法权益,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村民集中建房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泉州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方案》要求,遵循“规划先行、政策引导、镇村统筹、村民自愿”的思路,以解决农村村民住房困难和集约节约用地为落脚点,整合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农村村庄低效用地,落实“一户一宅”,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村民集中建设供给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居住的单元公寓式住宅、农民住宅小区(以下简称“农民公寓”),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努力建设和美乡村。

##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强化规划管控,健全管理机制,合理确定规模,科学安排布局,统筹划定建设范围。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的,不得批准农民公寓建设。

(二)节约集约、建新拆旧、盘活存量。推动旧村改造,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利用闲置农村宅基地、废旧农房和村集体低效用地等,严格控制新增用地。

(三)村民自愿、镇村统筹、依法依规。尊重村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村村民在宅基地的征收、退出、补偿和房屋的筹资、认购、分配、安置以及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强化镇村主体责任,形成建设项目闭环管理链条。农民公寓项目必须办理用地、规划报建、施工等审批手续。

### 三、申请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制定本辖区内农村村民“一户一宅”宅基地申请认定办法。本行政区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农村村民,可申请入住农民公寓:

(一)符合本区域“一户一宅”宅基地申请政策的村民;

(二)原住宅影响镇村规划或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搬迁的,或因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要搬迁新建住宅的村民;

(三)与村集体协商一致,自愿由村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并注销原宅基地使用证及其房屋所有权证,凭宅基地“以地换房”的村民;

(四)经批准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回村居住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及其他特殊群体。

### 四、实施流程

(一)建设主体。农民公寓的建设主体可以是村集体,也可以是由乡(镇)牵头成立的统一建设机构。建设主体牵头组织统筹农民公寓建设的选址预(方)案、建设模式、投资模式、资金筹措、预算控制、土地整理(含拆迁)、申请对象审核、征地(旧宅基地退出、补偿)和公寓申购价格、分类分配处置和建成后的小区管理等方案或办法的制定,负责规划建设手续申报、项目施工、基础设施配套管理。

(二)审查备案。建设主体拟定农民公寓建设方案(包括项目拟选址情况、土地规划和住宅设计方案、资金筹措及成本核算、房源分配方案、施工建设计划、旧村庄改造计划等内容),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立项、用地手续、规划许可等相关建设工程手续。

(三)实施和监管。建设主体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建设。乡(镇)作为项目实施监管的第一责任主体,要监督落实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五方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县、乡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四)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主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供水、供电、消防等部门支持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 五、规划建设管理

(一)规划要求。农民公寓建设项目按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落实村庄规划,科学安排农民公寓点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未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村,原则上不予认定农民公寓项目。

农民公寓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应根据安置需求、用地情况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或地块图则确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建设多种户型,建筑风貌应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停车场等公共配套设施和市政设施以及物业管理用房按相关规范实施。

(二)用地管理。农民公寓建设用地,原则上使用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鼓励盘活利用连片存量宅基地,开展旧村、危旧房和“空心村”土地整理。农民公寓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农村村庄低效用地,经农转用审批后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农民公寓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县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按计划落实用地指标。

(三)建设要求。农民公寓建设须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农民公寓建设宜参照城镇居住区规范要求;道路、管线、生活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应与住房同步规划建设;公建配套和绿化等要按有关规定实施,并与住房一并交付验收。负责农民公寓设计、施工、监理等的单位必须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资质标准,切实落实建设各方责任,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四)房源管理。农民公寓房源可参照福建省农村宅基地审批及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农民公寓建设后按经表决同意和审查批准后的分配方案实施,优先安排给符合“一户一宅”宅基地申请政策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拆迁户。入住农民公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表》,按农村村民建房规定审批后,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建设主体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验收合格意见》等办理不动产登记,也可委托建设主体统一办理。

农民公寓建设规模可具备一定前瞻性,可按规划建设预留部分住房用于满足新增符合条件的村民申购。未申购分配的预留住房要确权到村集体,作为村集体资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依法管理,严禁违法违规销售(含“以租代售”)农民公寓。

## 六、政策扶持引导

(一)土地房产政策。村按拆旧建新方式建设农民公寓的,腾挪出的用地指标,全部返还该村集体;乡(镇)统筹建设的,腾挪出的用地指标分配利用,由乡(镇)和村协商确定。

(二)费用减免政策。农民公寓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纳入危旧房改造、低效用地利用、经适(限价)房等政策予以立项备案。涉及水、电、气、有线电视、网络等收费,参照农村私人建房

标准执行。

(三)资金筹措政策。鼓励建设主体多渠道筹措农民公寓建设资金,腾挪出的用地指标的分配利用收入应优先用于农民公寓建设。在绝对禁止出现“小产权房”的前提下,允许利用社会资金解决启动资金问题。社会资金合理回报的标准和方式,作为农民公寓建设方案重要内容进行申报审查,由乡(镇)实施监管。

## 七、其他要求

(一)农民公寓建设项目应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由乡(镇)负责监管。

(二)各地要将农民公寓项目建设纳入“两违”整治范围进行严格管理,发现农民公寓项目建设方案未经审查而实施的,或违法违规销售(含“以租代售”)农民公寓的,由属地乡(镇)牵头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意见不适用于城市、县级政府所在地镇、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镇乡、村庄。涉及国有土地建设的农民公寓用地,按程序审批。

(四)本意见未明确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施行期间与国家、省及有关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新政策相冲突的,以国家、省及有关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民公寓建设管理意见或实施方案,建立县级各职能部门协调推进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农民公寓项目的申报、审查、备案、实施、监管、验收、办证等环节中各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和相关流程,形成部门合力。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履行乡(镇)农民公寓建设项目实施、监管的第一责任主体职责。农民公寓建设中的具体问题,由各地农民公寓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各职能部门研究制定操作细则。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 智能制造数字化赋能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推进智能制造数字化赋能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 泉州市推进智能制造数字化赋能若干措施

为加快我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的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1号),制定以下措施:

## 一、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 (一)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

针对企业问题和需求,鼓励服务平台提炼行业共性应用场景,同时兼顾企业个性化需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参与竞争。对服务中小企业20家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摊。对列入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二)培育软件服务商团队

围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行业应用软件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以工业互联网集成服务、云服务、数据服务等为主要业务的软件服务商。对入选省工信厅认定的“领雁”软件服务商,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叠加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三)组建工业医生团队

建立“工业医生库”,征集一批有经验的“工业医生”,围绕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提供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规范,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基础水平和企业经营管理现状。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一线员工参加数字化培训,深化数字化转型认知,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对“工业医生”出行诊断和培训费用,可参照市工信局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四)加强诊断服务

聚焦纺织鞋服、食品、陶瓷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数字化咨询诊断,把脉企业数字化发展现状及困境,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的数字化诊断咨询报告,助力企业科学合理转型,提高运营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分行业发布数字化诊断项目包,每个项目包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五)加强金融服务

鼓励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数字化转型金融产品,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建立数字技改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贷款给予年化最高2%的贴息支持。对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的项目,2023年度期间提款的部分在省级财政给予2%贴息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1%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二、培育标杆企业

### (一)推广典型应用场景

依托工厂或车间,面向单个或多个制造环节,提炼关键需求,通过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系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核心制造环节的深度融合,重点梳理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对入选省工信厅认定的智能制造优秀场景,1个场景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同一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入选工信部认定的智能制造优秀场景,1个场景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同一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6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二)培育智能制造工厂

支持龙头企业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带动实现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场景集成和业务流程再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入选省工信厅认定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入选工信部认定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三)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支持工业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等新模式新业态。对入选省工信厅认定的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叠加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四)培育5G全连接工厂

在纺织鞋服、建材家居、健康食品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动发展基础较好、需求较明确的

企业主体,率先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对入选省工信厅认定的 5G 全连接工厂,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叠加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三、推广工业设计应用

#### (一)加强工业设计载体建设

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创新体系,鼓励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结合产业特点开展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支撑、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等功能,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对获得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二)推进产品设计数字化

进一步普及工业设计软件,支持使用 SaaS 化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工具开展数字化研发设计,发展众包设计和协同研发等新模式,提升研发设计效能。对采用云工业设计软件年费用 5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费用的 30%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三)推动工业设计向中小企业服务

支持工业设计机构开发适合中小微制造企业的设计服务,对中小微制造企业向工业设计机构购买设计服务(不含美学设计),按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所产生的技术合同金额,给予最高 30%的创新券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申领创新券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四、支持打造产业大脑

#### (一)建设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打造具有本地产业特色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创新验证、产业培商、应用推广、生态集聚、人才培养、知识普及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推动企业加速转型升级。对入选省工信厅认定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入选工信部认定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二)支持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

鼓励制造业企业、互联网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云服务商等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提质,对入选省工信厅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叠加奖励 40 万元。对入选工信部认定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

性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三)加强解析节点服务

支持开展关键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企业生产系统间精准对接、跨行业、跨地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支持面向多个行业服务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项目,按不超过信息化软硬件投资额的 40%给予建设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对于应用标识解析企业,按上云上平台补贴政策给予补助。支持推广标识解析应用,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平台标识注册量当月新增 1500 万以上(含 1500 万)且是前两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四)加强安全保障

支持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骨干企业,建立覆盖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对入选省工信厅认定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杆企业和数据安全优秀服务商,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一一次性叠加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五、支持园区企业建设

### (一)支持园区企业数字化改造

支持试点园区企业与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合作,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加快提升园区企业数字化水平。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10%的比例给予园区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二)推进园区物流数字化

充分发挥园区产业集群优势,大力推动“互联网+园区+物流”融合创新,加快培育一批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功能集成的示范物流园区,推动泉州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打造全国重点商贸物流基地。对获评省级物流示范园区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泉政办[202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5 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

## 一、政府规章项目(共 3 项)

### (一)制定项目

#### 1.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城管局配合

完成草案时间:2023 年 6 月

#### 2.泉州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

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3 年 8 月

### (二)预备项目

#### 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城管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3 年 10 月

## 二、地方性法规项目(共 5 项)

### (一)提请审议项目

#### 1.“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

起草单位:市文旅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3 年 1 月(已完成)

#### 2.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

起草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完成草案时间:2023 年 5 月

### (二)预备项目

#### 1.泉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起草单位:市委文明办

完成草案时间:2023 年 8 月

---

---

2.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起草单位: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完成草案时间:2023年8月

3.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城管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3年8月

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